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60號

原告 林凱生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複代理人 葉展辰律師
被告 耐速行銷整合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杜水樹
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
王舒蔓律師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民國115 年2 月23日下午5 時宣判
(當事人均不到庭)，茲因本件事證繁雜，爰延後宣判期日至民
國115 年3 月13日下午5 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